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2-020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3月5日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3月11日以通讯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借款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旭阳控股有限公司借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部分金融机构借款，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借款金额为不超过2800万元（在该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于借款协议生效之日时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执行（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2022年2月21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1年期LPR为3.7%）；协议期限1年。

上述议案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贾运山先生、李庆华先生、苑希现先生、张建国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董事会同日披露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 000695　　证券简称 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 2022-021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满足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拟向公司控股股东旭阳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阳控股"）借款，借款金额为不超过2800万元（在该额度内可循环使用）；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于本协议生效之日时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执行。

2、旭阳控股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3、公司董事会于2022 年3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司共有董事9名，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借款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上述议案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贾运山先生、李庆华先生、苑希现先生、张建国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也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旭阳控股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7655030132；

4、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号5区4号楼；

5、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杨雪岗先生

6、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信息咨询；科技开发；销售焦炭及副产品、蒽油、炭黑、沥青、五金交电、机械电器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2021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指标	2021年年度	指标	2021年年度
总资产	120.51亿元	收入	45.33亿元
净资产	16.85亿元	净利润	8.31亿元

8、按照《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旭阳控股为公司关联法人。

9、旭阳控股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均处于良好状态，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旭阳控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起始期限

自2022年3月11日起至2023年3月10日止。

2、借款用途

乙方日常生产经营。（甲方指旭阳控股，乙方指公司）

3、借款利率

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于本协议生效之日时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执行。

4、借款发放

在协议约定的借款额度使用期限内，且在协议约定的最高借款本金额度范围内，甲方根据乙方的资金使用需求向乙方提供借款。乙方每次有用款需求时，需提前5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借款申请书》。

5、还款

乙方按照《借款申请书》记载的借款期限使用资金，并在《借款申请书》记载的借款期限届满后次日向甲方归还借款本息。但如借款期限届满乙方无法清偿借款本息的，乙方应至迟于借款额度使用期限的终止日清偿相应借款的本息。

四、交易目的、定价政策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部分金融机构借款，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旭阳控股借款。董事会认为，本次借款利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于本协议生效之日时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执行，遵循了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以往关联交易情况

自2022年1月10日旭阳控股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以来，未发生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公告）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十届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及独立董事意见；

（3）借款协议。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 000695　　证券简称 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 2022-022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3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中公司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及有关经营范围规范要求，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生产、销售热力、电力、发电、燃气、自来水及上述系统设备及零配件；上述系统的工程维修服务及其技术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利用灰渣制作灰砖。企业管理服务、为企业提供劳务服务。包装装潢印刷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摄制、发行；演出经营；广告发布；文化经纪代理；版权、剧本、艺术品销售；教育信息咨询、教学设备、教学软件的研发和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电子出版物及音像制品制作、复制、发行；展览展示；艺术品鉴定、评估、拍卖；艺术品销售。

变更后：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包装服务；再生资源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印刷；印刷品装订服务；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供应链管理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艺术品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

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需工商部门核准，经营范围内项目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的相关情况

除变更经营范围外，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九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公司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并确保公司党组织正常开展工作所需经费。	第九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生产、销售热力、电力、发电、燃气、自来水及上述系统设备及零配件；上述系统的工程维修服务及其技术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利用灰渣制作灰砖。企业管理服务，为企业提供劳务服务。包装装潢印刷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摄制、发行；演出经营；广告发布；文化经纪代理；版权、剧本、艺术品销售；教育信息咨询、教学设备、教学软件的研发和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电子出版物及音像制品制作、复制、发行；展览展示；艺术品鉴定、评估、拍卖；艺术品销售。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纸浆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包装服务；再生资源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印刷；印刷品装订服务；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供应链管理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艺术品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以工商登记最终核定为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可以购回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奖励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可以购回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除现场投票外，是否采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及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时间、投票程序以及审议的事项；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除现场投票外，是否采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及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时间、投票程序以及审议的事项；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两个工作日且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调整或者变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调整或者变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符合相关规定条件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五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五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将从具备五年以上工作经验，熟悉上市公司运作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的财会、经济、管理、经营和法律专业人士中选聘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应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下列与公司、主要股东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人士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将从具备五年以上工作经验，熟悉上市公司运作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的财会、经济、管理、经营和法律专业人士中选聘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应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下列与公司、主要股东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人士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配偶的父母、儿媳女婿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八）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的人选提名需事先报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公布相关内容，并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第一百三十四条 除普通董事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应当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外，独立董事享有以下特殊的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需经其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二）有权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有权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有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七）有权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时；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时；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数额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6．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对在对外担保中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须经董事会决策事项的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采纳； （九）在行使职权时，有权获得公司有关人员的积极配合，有关人员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 （十）保持独立行使职权不受干预的权利； （十一）有权要求公司承担其所聘请的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 （十二）有权获得适当的津贴； （十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一百三十四条 除普通董事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应当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外，独立董事享有以下特殊的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需经其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有权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有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有权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七）有权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时；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时；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数额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6．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对在对外担保中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须经董事会决策事项的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采纳； （九）在行使职权时，有权获得公司有关人员的积极配合，有关人员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 （十）保持独立行使职权不受干预的权利； （十一）有权要求公司承担其所聘请的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 （十二）有权获得适当的津贴； （十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行使上述第一百三十四条（一）至（六）项职权时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行使上述第一百三十四条（一）至（五）项职权时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上述第一百三十四条（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四十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任期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四十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任期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聘任高级经营管理人员时，公司党组织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或者向提名委员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公司党组织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 （十一）制定股权激励计划；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八）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和提议撤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聘任高级经营管理人员时，公司党组织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或者向提名委员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公司党组织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 （十一）制定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八）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和提议撤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以及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本条所指"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1. 购买或出售资产；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3. 提供财务资助； 4. 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 5. 租入或租出资产； 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 赠与或受赠资产； 8. 债权或债务重组； 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 签订许可协议； 11.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三）在不违反本条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进行一般投资、重大投资和风险投资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 1.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作为对投资的审议机构，负责向董事会就投资项目提交审议报告。 2. 公司进行一般投资系指包括用于技措、更改等发展生产能力的投资项目和一般性对外长短期股权、债权投资行为。这类投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 3. 公司重大投资系指公司以发行公司债券、配股、发行股票等方式筹集资金进行单项投资或多项投资的行为。这类投资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 4.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系指公司自主开发或与他人以合资、联营等形式向极具发展潜力而同时又具有高投入、高回报和高风险特点且属于知识创新范畴的投资行为。这类投资的决策程度和审批权限：………… 5. 公司对外出售资产、出让股权行为系指公司对外部分或整体出售公司依法拥有的资产和出让依法拥有所属子公司的股权，但不包括对报废或闲置的固定资产正常的出售或处置行为。…………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以及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5.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6.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本条所指"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1. 购买或出售资产；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3. 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 4. 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5. 租入或租出资产； 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7. 赠与或受赠资产； 8. 债权或债务重组； 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10. 签订许可协议； 11.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12.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三）在不违反本条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进行一般投资、重大投资和风险投资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 1.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作为对投资的审议机构，负责向董事会就投资项目提交审议报告。 2. 公司进行一般投资系指包括用于技措、更改等发展生产能力的投资项目和一般性对外长短期股权、债权投资行为。这类投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 3. 公司重大投资系指公司以发行公司债券、配股、发行股票等方式筹集资金进行单项投资或多项投资的行为。这类投资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 4.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系指公司自主开发或与他人以合资、联营等形式向极具发展潜力而同时又具有高投入、高回报和高风险特点且属于知识创新范畴的投资行为。这类投资的决策程度和审批权限：………… 5. 公司对外出售资产、出让股权行为系指公司对外部分或整体出售公司依法拥有的资产和出让依法拥有所属子公司的股权，但不包括对报废或闲置的固定资产正常的出售或处置行为。…………
第一百九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九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新增	第二百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百零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二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定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注：以上条款修订已对原条款序号做相应调整。

除《公司章程修订案》中修订的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公司此次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相关事宜，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5580　　证券简称：恒盛能源　　公告编号：2022-004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完善公司整体产业布局，为公司未来增长积蓄潜力和新的增长点，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实现公司持续长远发展，公司在杭州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上述子公司浙江禾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其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MA7KD97H74

2、名称：浙江禾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5、法定代表人：余恒

6、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留和路129号6616室

7、成立日期：2022年3月09日

8、营业期限：2022年3月09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装卸搬运；建筑砌块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3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2-027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11日和2021年8月3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年1月5日和2022年2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进行了调整，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要求，公司拟提交《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证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现就相关修订涉及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募集说明书》的更新、修订情况

序号	所在章节	修改情况
1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更新"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2	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更新"九、审核及发行风险"

二、其他申请文件的更新、修订情况

除募集说明书外，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尽调报告等申请文件也相应进行了更新修订。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0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NQM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NQM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02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披露的《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NQM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方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和回复，并分别于2022年1月20日、1月27日、2月10日、2月17日、2月19日、2月26日、3月5日披露了延期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为2022-002、2022-004、2022-005、2022-006、2022-007、2022-008、2022-009）。

目前，公司已完成《问询函》相关回复工作，按照一致和准确性原则，公司拟与济南高新同步披露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经了解，济南高新问询函回复工作尚未完成：部分问题还需要与相关方沟通落实解决方案的具体实施路径，中介机构还需要针对部分问题充分审慎地补充核查。因此，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延期期限不超过5个交易日。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实时跟进、督促济南高新尽快推进问询函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2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相关检测产品获得新加坡卫生科学局(HSA)认证的自愿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得新加坡卫生科学局(HSA)批准新冠抗原检测试剂一项，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加坡卫生科学局(HSA)认证相关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号	应用领域	证书获取	有效期
1	Beijing HotgenBiotech Coronavirus (2019-nCoV)-Antigentest- 北京热景生物科技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抗原检测试剂盒（前鼻腔）	MDPSAR2022-47	新型冠状病毒检测（居家自由检测）	2022/02/25	2022/12/31

二、产品相关信息

获批主体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Beijing Hotgen Biotech Coronavirus(2019-nCoV)-Antigentest- 北京热景生物科技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抗原检测试剂盒（前鼻腔）
预期用途	该试剂盒用于通过前鼻腔拭子，体外检测人体内新型冠状病毒抗原，适用于新型冠状病毒疑似病例快速筛查。用于居家自由检测。
使用范围	新加坡和认可新加坡（HSA）认证的国家及地区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上产品获得新加坡卫生科学局(HSA)认证批准后，可在新加坡和认可新加坡（HSA）认证的国家及地区进行销售，丰富了公司产品的种类，增强了公司综合实力，进一步完善了公司产品的知识产权体系。以上产品可满足对新型冠状病毒检测的需求，亦对公司销售及国际业务拓展具有积极的作用。

四、风险提示

1、产品存在竞争风险：目前针对新冠肺炎的检测方法多样，故而公司产品或将面临同类产品或其他检测类产品的市场竞争风险。

2、对利润影响的不确定性：受境外疫情发展及控制情况、检测方法的选择、境外市场推广力度、客户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影响，产品的销售额及利润贡献具有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继续加大对产品的研发投入，不断向市场推出对人类健康和生命有显著价值的产品，全力以赴做好公司产品经营。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2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计划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成员发生的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

一、计划概述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网科技"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余文胜先生发来的告知函，称其拟增加一致行动人并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具体如下：

为提高资产运营效率，优化资产配置，余文胜先生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向拓牌鼎汇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拓牌鼎汇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转让上市公司不超过1,604万股且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2%的股份。同时，余文胜先生已与拓牌鼎汇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拓牌鼎汇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建立一致行动关系。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为3年；经双方协商一致，协议可提前终止或延长有效期限。本计划实施前，余文胜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65,257,3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60%；本计划实施后，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不涉及向市场减持。

二、本计划主要内容

1.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2.转让方式：大宗交易

3.转让价格：根据转让时市场价格确定

4.转让原因：提高资产运营效率，优化资产配置

5.拟转让期间：自本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拟转让比例及数量：不超过1,604万股且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2%的股份。若计划实施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拟转让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7.股份受让方：拓牌鼎汇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拓牌鼎汇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三、《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

基于上述计划，余文胜先生与拓牌鼎汇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拓牌鼎汇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一致行动的原则

1.拓牌鼎汇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拓牌鼎汇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余文胜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并同意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相关决策机制上与余文胜先生保持一致行动。

2.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案，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拓牌鼎汇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拓牌鼎汇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应以余文胜先生的意见为一致意见。

（二）一致行动的具体约定

1.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若拓牌鼎汇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拓牌鼎汇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行使对上市公司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投票表决权等，均以余文胜先生的意见作为最终意见，并放弃作出与余文胜先生的意思表示不一致的权利。

2.任何一方不能参加股东大会会议时，应委托另一方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如双方均不能参加股东大会会议时，应共同委托余文胜先生指定方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

3.双方及余文胜先生的其他一致行动人（如有）持股合并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规定。

4、截至协议签署日，拓牌鼎汇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拓牌鼎汇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在双方一致行动期间，拓牌鼎汇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拓牌鼎汇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与余文胜先生合并遵守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规定。

（三）一致行动人的承诺与保证

1.未经余文胜先生书面同意，拓牌鼎汇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拓牌鼎汇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不得与第三方签署与本协议内容相同、相似、相矛盾的协议，不得以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或成为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2.除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另有规定以及另一方书面同意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面解除或者撤销本协议项下所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3.双方及余文胜先生的其他一致行动人（如有）对上市公司持股比例的变化，不影响本协议项下双方一致行动关系的安排。

（四）协议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为3年；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协议可提前终止或延长有效期限。

2.若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加以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协议签署前，余文胜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65,257,3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60%；本计划实施后，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不涉及向市场减持。

本次股份变动系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本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3.本计划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成员或构成发生的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4.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

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2-025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2年3月9日至2022年3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2022年3月11日，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的新冠病毒抗原检测产品尚未取得国内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注册证书，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2022年3月11日，公司收盘价为51.91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截至2022年3月10日，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84.40倍，公司所处的医药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28.93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2年3月9日至2022年3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正常推进、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截至2022年3月11日，其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除公司前期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4.经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关注到近期网上有关"国内新冠病毒抗原检测应用方案"的新闻报道，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的新冠病毒抗原检测产品尚未取得国内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注册证书，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截至2022年3月11日，公司收盘价为51.91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截至2022年3月10日，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84.40倍，公司所处的医药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28.93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关于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问询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2日